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报告的专项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鉴证报告	1-2
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4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9)第 000050 号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公司）管理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截止2018年12月31日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山铝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截止2018年12月31日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南山铝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山铝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山铝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刘学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2 月 14 日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公司”或“公司”）现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南山铝业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6 号）文件核准，南山铝业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2,775,330,868 股新股。

南山铝业公司实际已向股东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99,378,62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70 元，共募集资金 4,588,943,662.50 元。扣除与本次配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44,457,953.6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44,485,708.9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 000072 号验资报告。

二、配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印尼宾坦南山工业园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	568,539.30	454,448.57	2017 年 12 月，获得国家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7】517 号），同意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资建设印尼宾坦南山工业园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
合计		568,539.30	454,448.5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44,238,001,073.28 元印尼盾，按 2 月 13 日人民币对印尼盾的汇率 2072.78 折算，金额为 359,053,059.69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人民币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印尼盾百万元)	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印尼宾坦南山 工业园 100 万 吨氧化铝项目	568,539.30	454,448.57	744,238.00	35,905.31
合 计		568,539.30	454,448.57	744,238.00	35,905.31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